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本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章程若干條文概要，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其內容概覽。

由於下文所載資料以概要呈現，故其並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細則的完整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

股東會議

股東會議分為普通股東會議及特別股東會議。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普通股東會議將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身所列權力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議。尤其是，於普通股東會議的股東有權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 (a) 審批財務報表及溢利分派；
- (b) 任命和罷免董事，選舉法定核數師及其主席以及外部核數師；
- (c) 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 (d) 確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 (e) 購買本公司股份，金額不超過獲正式批准的上年度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可支配溢利及可分派儲備，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適用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的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限額；
- (f) 批准舉行股東會議的規例；和
- (g)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授權或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法律法規而須留待股東會議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在特別股東會議上有權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 (a) 修訂公司章程；
- (b) 委任及更換清盤人，並釐定其權力；和
- (d) 根據意大利法律或適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的法律法規，須留結於特別股東會議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即股本增加、合併和分拆)。

股東會議的召開地點及次數

除董事會另行決議外，普通及特別股東會議通常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市召開，惟有關會議須於意大利或歐盟國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大中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召開。

普通股東會議必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以批准財務報表，時間為財政年結日後120日內，或倘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有關本公司架構及目標的特定需求需要，可於財政年結日後180日內召開。

股東會議的召集

普通股東大會將由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情況下召開。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及／或歐盟國家規範市場[編纂]，股東會議亦可經代表本公司至少二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要求而召開，惟相關要求須載述一項或多項將在會上討論的事項，除非會議須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就董事提出的建議或基於其草擬的報告或項目作出決議。在出現不合理延遲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採取行動。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倘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未能召開股東會議，且無正當理由拒絕召開，則可由有管轄權的法庭命令召開會議，並在聽取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成員的意見後，指定會議主席。為合資格向有管轄權的法庭提交申請，股東須已在股東名冊中登記。

股東會議透過發出召開會議通告的方式召開，通告應列明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料。

會議通告必須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並符合適用意大利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該等程序亦包括至少於一份以下意大利報章：「Il Sole 24 Ore」、「Italia Oggi」及「MF Milano Finanza」公佈；或作為替代方式，在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Gazzetta Ufficiale della Repubblica Italiana*」）上公佈。股東會議通告須在相關會議日期前至少21日發出。

分別或共同擁有或控制至少四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在公佈會議召集通告10日內，要求在議程項目清單內加入新項目，載列建議新加入的項目。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議程的新增事項將納入會議召集通告的公佈文件中。除與載於議程內項目有關的報告外，股東不得在議程中增加根據法律規定應根據董事會提議或根據董事編製的項目或報告而作出決議的事項。

出席股東會議及表決的權利

出席股東會議及表決的權利應根據公司章程確定，若無明確規定，則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確定。

在股東會議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倘任何有權投票人士通過信託條例代表第三方行事，有關人士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於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內，指定他們所代表的各方或該等各方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作為其受委代表。

倘根據我們證券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則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入該決議。為免生疑，就會議的法定人數而言，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應計算在內。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會議主席及秘書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或倘其未克出席，則依序由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倘獲委任)主持。如上述任何人士皆未克或未能出席，股東會議須以所代表過半數股本批准下委任作為股東大會主席行事的人士。

股東會議主席須由經股東大會委任的秘書協助，而秘書毋須為股東；在有需要時，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監票員協助。倘上述人士未克出席，股東會議大多數股本的人士須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擔任股東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i)將確認出席人士(以及受委代表)的身份和與會權利；(ii)確定會議妥為召開及有權審議決議案；(iii)監督指導會議、決定議程待議項目的討論次序；(iv)指導討論並決定投票方式；和(v)核實和宣佈投票結果。

股東會議的進行受普通股東會議批准的條例及其範圍規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則根據《民法》第2341條，任何股東協議都必須通知本公司並在每次會議開幕時展示。

決定法定人數及表決

普通和特別股東會議通常在一次會議召開時舉行，除非董事會就特定會議議決規定第二次及其後會議(如有)的日期，並於會議通告披露。除此之外，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股東代表要求召集股東大會，只要股份於股票交易所及／或歐盟國家規範市場[編纂]且佔本公司股本的二十分之一，則由董事會單獨且專門召集股東會議。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普通和特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依照法律規定(請參閱下文「意大利公司法 — 普通股東會議 — 特別股東會議」一節)。

禁止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決定採用以下哪項程序：(i)投票或(ii)電子表決。不得進行舉手表決。

根據股東會議規定及其通過範圍，如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有所規定，則有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會議，並透過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

董事會的權力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掌握本公司普通和特別管理的全部權力。具體而言，董事會有權執行其視為對實施及實現企業目的屬合宜的所有作為，但根據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留待股東會議決定的作為除外。

董事會可將其部分權力轉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請參閱下文「獲轉授權力機構」一節)。然而，依照法律規定，該等權力不得涉及下列事宜：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草擬財務報表；
- 增加股本及發行新股；
- 因虧損而減少股本；和
- 草擬合併或分拆計劃。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也應屬於董事會的權限範圍，但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並行權限：

- 公司合併及按比例分拆，其中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或權益至少佔股本的90%；
- 分公司成立及清盤；
- 指示應獲權擔任本公司法律代表的董事人選；
- 在股東退出後削減股本；
- 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意大利法律須作出的更改；
- 在意大利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包含的成員不少於七名且不多於十一名。股東會議將決定該等限制內的董事人數。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最長為三個財政年度。該任期於召開股東會議批准其最後任期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失效。可重新委任董事。

各董事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對其資格、專長及正直品格的要求。至少三名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若干名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三人)，必須滿足適用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關於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包括倘股份於交易所交易，適用於股份在相關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法律和法規。董事會的組成也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性別平衡的最低要求(如有)。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董事會的委任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名義股本(或根據法律要求的較低標準)的任何人士可在召開股東會議決議任命董事之日前第7(七)天內，將該等候選人的姓名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議一位或多位候選人(最多十一位)。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按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公佈。

連同以上條文所述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提名人士或作為提名人士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名單(視情況而定)，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本段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即本公司股本的3%)；(b)各候選人的履歷；和(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董事行事或如作為董事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誠信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

如符合前述段落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人數低於上文所列最低人數，則董事會須向股東會議提交符合上述特徵的足夠數量的候選人，以達到公司章程列明的最低人數。

董事須按如下方式委任：

- (a) 股東會議首先決定董事人數；和
- (b) 根據前述段落提交的每一位候選人均獲投票。

候選人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列示符合獨立性要求，按各人收到的票數順序排列的候選人(「**名單A**」)；另一份名單列出其他候選人，按各人所得票數排序(「**名單B**」)。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於達到股東會議規定董事人數所需人數的名單A中的前三位候選人及名單B所列第一位候選人將獲委任。

因任何原因未有根據上述程序獲委任的董事，將按照法律規定的多數票經股東會議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如獲委任董事喪失任何上述獨立性及正直品格要求（「*requisiti di onorabilità, professionalità e indipendenza*」），或發生任何不合資格或不勝任情況，有關董事必須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將定期對其成員的獨立性及正直品格進行評估。如董事未達到正直品格或獨立性要求，或有關要求不再對董事適用，或已出現不合資格或不勝任情況，該等董事已停職。如果董事失去法律及／或不時生效的法規所規定的獨立要求，並不代表其停職原因，倘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至成員最低人數仍符合上述獨立要求，則可以繼續任職。

股東會議可不時在公司章程所列限額規限下變更董事會成員數量，並作出相關委任，即使在董事會任期內亦然。以此當選的董事任命將在新董事就任時屆滿。

如一名或以上的董事不再任職，則其他成員可通過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批准的決議委任一名替代董事。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下一次股東會議。如過半數董事離職，則整個董事會被視為已辭職，且留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從速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新一屆董事會。

根據意大利法律，董事須年滿18歲但最大年齡則不限。此外，擔任董事無需持有最低數目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董事會主席

普通股東會議有權委任董事會主席。如股東會議未委任主席，則董事會將選出一名成員來擔任主席。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以協助主席並在其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

董事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設定議程、協調會議，並確保所有董事完全熟悉議程項目。

獲轉授權力機構

在上述限制的範圍內(請參閱「董事會的權力」一節)，董事會可將其部分權力轉授予：(i)常務委員會，由部分但非所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獲轉授權力的任何董事；和／或一或兩名其成員。

但董事會仍須保留權力監督並直接執行其轉授權力範圍內的任何交易，以及保留權力撤回任何轉授權力。獲轉授權力機構須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可委任總經理及律師，並確定彼等的權力。

董事會亦可設立由其成員構成的委員會就特定事項諮詢及提出建議。

會議及決議

董事會於會議通知所示的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的城市或其他地方舉行會議，惟會議必須在歐盟國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大中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舉行。董事會將盡可能於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兩名董事認為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召開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三天通過掛號郵件、傳真、郵寄或同等方式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通告。在緊急情況下，通告期限可縮短至24小時。

如過半數在任董事出席且過半數出席董事投贊成票而通過決議，則董事會會議將為有效召開。如一名董事放棄投票或已聲明其有利害衝突，則不將其計入批准相關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內。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得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如一名董事自身或因與第三方人士的聯繫而在本公司的特定交易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須告知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且在此情況下，其須放棄投票。

即使未正式召開，只要所有在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即為有效召開。

倘會議列席人士處於不同地點（無論何處），且通過音頻／視頻手段連通，則董事會會議亦應視作有效舉行，惟條件是(i)若有法律要求，則主席和秘書（若有委任）在同一地點列席；(ii)會議主席能夠確認列席人士的身份和合法性，以管理會議程序，記錄並宣佈投票結果；(iii)會議記錄人士能夠充分了解所記錄的事件；(iv)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實時參與討論和同步表決，並有可能實時接收和傳送文件。

董事會會議將由主席主持，或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如獲委任）主持。如後者亦缺席，則董事會會議將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主持。

代表本公司的權力

在法律上代表本公司的權力歸屬於董事會主席。在法律上代表本公司的權力亦歸屬於在職權範圍內獲轉授權力的董事。

薪酬

董事有權報銷因其職位而承擔的費用，及收取由股東會議釐定的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獲授特定權力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該薪酬可包括一個固定部分及一個與若干目標的實現相掛鈎的浮動部分，及／或其可包括(i)以一定價格認購本公司現有或將來發行普通股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權利，及／或(ii)配股(股份授予)。

股東會議可為所有董事分配薪酬總額，包括獲委予特定權力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權力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collegio sindacale*」)須監督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正確管理原則的遵守情況，

尤須確保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足夠及適當，並且實際運作良好。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

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釐定法定核數師在其整個任期內的薪酬須召開普通股股東會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三名法定核數師及兩名候補法定核數師組成。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委任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或根據法律要求的較低標準)名義股本的任何人士可在召開股東會議決議任命法定核數師之日前第7(七)天內，將該等候選人的姓名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議一位或多位候選人，多達三名法定核數師及兩名候補核數師。至少一名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及一名候補核數師候選人須為特許會計師，且已進行核數業務至少三年。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連同以上條文所述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提名人士名單，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本段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即本公司股本的3%)；(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或如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誠信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及(d)核數師候選人在其他公司所擔任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清單。

候選人將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名單(「名單C」)列出以委任為有效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而另一份名單(「名單D」)則列出以委任為候補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提交的每個單一姓名須分開獲投票。

從名單C中選出獲得明示過半數票的三位候選人將被選為有效核數師，從名單D中選出獲得明示過半數票的兩位候選人將被選為候補核數師。名單C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通過的候選人將被選為主席。如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在股東會議上另行投票委任主席。

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上述程序委任的法定核數師將由普通股東大會在按意大利法律規定以過半數通過下委任，以確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倘會議列席人士處於不同地點(無論何處)，且通過音頻／視頻手段連通，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亦應視作有效舉行，惟條件是(i)若有法律要求，則主席和秘書(若有委任)在同一地點列席；(ii)會議主席能夠確認列席人士的身份和合法性，以管理會議程序，記錄並宣佈投票結果；(iii)會議記錄人士能夠充分了解所記錄的事件；(iv)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實時參與討論和同步表決，並有可能實時接收和傳送文件。該會議視為於會議通知所示地點有效舉行。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核數公司

本公司的會計核數須由執業及註冊核數公司執行。核數公司的委任及撤換、核數公司的職責、權力、責任及報酬的釐定均在適用法律載列。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為[•]歐元，已繳足，分為[•]股不標明面值普通股。股份以股票代表。倘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股份應根據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令第83條之二及後續部分的規定採用非實物化制度。

倘股份需遵守強制非實物化要求，則所有股票必須交付給我們或本公司指定的人（例如但不限於可能受託管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人士）以辦理必要手續（其中包括在銀行或獲授權中介人開立證券賬戶）。於此情況下，與股份有關的權利僅在相關股票非實物化後方能根據適用的專門法律行使。請見「非實物化股份的潛在要求」。

於[•]日，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將股本最多增加名義金額[•]歐元，惟不包括購股權，以便為[編纂]服務。

股份將為記名方式，每份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投一票。

本公司可以根據現行的適用法律設立其他類別的股票。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權利。股東大會還可以在遵守現行法律的情況下，決議發行股權和無息金融工具，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為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金融工具。

影響類別股份權利的決議案亦將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會議，惟儘管有上述規定，該股東特別大會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正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式舉行(開會法定人數)，並須由屬於該有關類別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決議法定人數)的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方能透過決議。通過。所有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每一次特別股東大會

我們遵照適用的法律，根據《民事法典》第2215條之二的規定和現行的法律和法規，以紙質或電子方式持有主要股東登記冊。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我們就會根據香港的法律、法規和條例，在香港建立和維持一個股東分冊。股東名冊總冊及於香港存置的分冊共同構成完整的股東名冊。只要在香港建立了分冊，在該分冊中的轉讓登記就構成了使隨後在股東名冊總冊中相應條目的合規、生效的前提條件，但不損害股東名冊總冊根據意大利法律的法律性質和相關性。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及／或歐盟國家規範市場[編纂]，增加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可以排除不超過原有股本10%的購股權，惟發行價格必須與股票的市場價值相一致，並經核數師或核數公司於報告確認。

持續期

本公司的持續期直至2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經營期可透過特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延長一次或多次。

註冊辦事處及住所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卡托利卡里米尼。本公司通常可在意大利及國外開設、更改或關閉、設立或清盤分公司辦事處、子公司、代表辦事處、代理及辦公室。

就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所有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住所將位於本公司簿冊上所顯示的地址。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債券

本公司可依據意大利法律下設定的限額發行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券。

貸款

本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其股東的付息或免息貸款(無論是否具備償還義務)。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經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准許外及除《民事法典》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a)向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發團提供貸款，(b)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受董事控制的法人發團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該等條款僅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期間有效。

撤回權

各股東有權按《民事法典》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撤出。

倘股東不參與批准有關延長公司期限和引入、修改或取消股份轉讓限制的決議，則撤回的權利被排除。

退出權之「含義」及目的：根據意大利法律，股東退出權為典型的強制性法律保護工具，賦予股東在不同同意若干可能影響彼等權利的關鍵公司事項決議時，可以全部或部分清算彼等於公司投資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股東「何時」可以退出：《民事法典》賦予並無參與批准以下事項相關決議案的股東（即缺席會議、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東）從公司退股的權利：(i)修改有關投票權和參與權的章程；(ii)撤銷清盤；(iii)修改公司宗旨，導致公司主要活動發生重大變化；(iv)公司轉型；(v)將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轉移至海外；及(vi)改變退出時的股份價值確定標準。

股東「如何」退出：

- 代價：由董事會於為解決上述任何相關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之前，參照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六個月內的平均股價釐定。
- 股東發出通知：根據《民法典》第2437條之二的規定，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或全部股份行使退出權時，應於不遲於有關上述一個或多個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於主管公司註冊辦公室登記後15天，通過掛號信向公司註冊辦公室發出通知。
- 撤資方式：行使退出權的股份將由公司發售予現有股東，隨後如果任何此類股份仍未售出，可向第三方發售；已發行潛在未售出股份應由公司購買。

本公司意大利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之意大利法律顧問均確認，鑒於退出權屬於較新的法律概念，「意大利筆者」為是大學教授、學者甚至法律書籍作者，具有解釋說明意大利法律的專業法律知識及基礎。意大利筆者意見為意大利常見法律參考來源，於意大利法律體系下可獲法院接受及參考，因此由獨家保薦人作為可靠來源提呈彼等觀點。

財政年度和溢利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會將依據意大利法律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可供各股東查閱並送達各股東。

經正式批准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溢利，在扣除5%的法定儲備金後，直到後者達到本公司股本的五分之一，作為股息分配給股東，或作為儲備金撥出，由普通股東大會決定。

與派付之日起五年內仍未領取之股息有關的權利，將由本公司沒收，而相關股息將撥入儲備。

通知

根據意大利法律所需的通知

根據適用的意大利法律所需的任何通知乃依據該法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編製。

根據香港法規所需的通知

根據香港法規所需的通知將按以下方式送達。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下且依據該法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註明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顯示的股東註冊地址)方式郵寄，或交付或放置於該註冊地址的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如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上透過廣告公佈任何通知，則須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股東可能已向本公司提供的書面通信地址，或在電腦網路(包括網站)上、或透過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該通知。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應通過聯名持有人或共同代表進行，而就後者而言，在所有情況下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郵寄發送，須被視為自其郵寄當日後的日期(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及郵寄當日後的第二天(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服務或交付時，將足以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寫上正確地址、附上蓋印且予以投寄；
- (b) 倘不經郵寄而由本公司放置於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放置當日送達或交付；
- (c) 倘以電子通訊的方式發送，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以電子方式傳送之後一日送達，且有關該股東提供的涉及與本公司的電子通訊的書面地址確已用於發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電子通訊的證明，將作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的確證；
- (d) 倘在電腦網絡上刊發，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發通知被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之日送達；或者如未有法律規定該等刊發通知須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則在該通知或文件於其在相關電腦網絡上首次出現之日被視為送達；和
- (e) 倘以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獲授權以執行行動之時送達、收到或交付。

除非上段另有指明，否則任何通知須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視為被送達之日或其被發出之日。

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名股東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管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就其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該名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股東登記名下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惟其名稱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的當其時從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刪除而不再作為股份持有人者除外，而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在股份中享有權益的人士(無論是與其聯名持有，或是聲稱透過或根據其持有)。

行使股東權利

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按其規定在法定所有權與實益所有權之間作出區分，則獲法定擁有人事先授權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可在意大利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行使股東有關的權利。

作為普通股的合法所有者，並在股東名冊總冊和香港保存的分冊中登記的所有人士，都有權根據該登記，以適用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行使所有公司權利。

所有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保存的分冊中均未被確定為股份的合法所有者的且其名義缺乏合法性，可行使所有公司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和在會上投票(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情況下，(a)共同行使權利的，則通過記錄在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保存的分冊的記錄持有人或由相關記錄持有人特別指定的人士進行，或(b)個別行使權利的，則通過記錄持有人或由相關記錄持有人特別指定的人士行使，或在獲得記錄持有人的適當授權及／委任後單獨行使)。

實益擁有人以記錄持有人的名義共同及個別行使公司權力，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更新香港保存的分冊及股東名冊總冊。

行使公司權利的資格根據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保存的分冊於董事會釐定處理以下事項的日期所列條目評估：

- (a) 確定有權收受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包括有權收受記錄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所持股份的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日或該日前或後；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的投票通知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如屬投票情況，該記錄日期則須不早於此等股東會議召開日期的前兩個營業日。

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沒有義務使用其所有投票權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分歧投票」(「*voto divergente*」)屬有效且合法。

倘一家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獲認可的結算所(或該等結算所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已發行其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並在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保存的股東分冊上登記為股份的合法所有人，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普通或特別會議(或有關已發行金融工具的其他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書中須指明就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的獲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妥當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委託方(即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該授權書所指明之數目及類別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於相關股東會議上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

為了根據意大利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有效行使撤回權，直接或通過記錄持有人(根據上文所示)行使撤回權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必須證明彼等在撤回權產生的決議通過時是實益擁有人，並且沒有對該決議投贊成票。

為了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77條有效行使質疑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通過證明彼等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是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沒有對相關決議投贊成票的方式直接或通過記錄持有人(根據上文所示)質疑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股票

以其名稱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自其為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首筆合理實付費用後，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或就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收到數份股票，每份股票各對應一類股份。如該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其中一個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被視為已向所有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而承讓人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就其獲轉讓股份而獲發行新股票。已轉讓其持股中的部分股份的股東，有權就其餘股份在支付上述費用後獲得股票。

如本公司股份實行強制性無紙化制度，則股票須授予本公司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如本公司的[編纂])，以遵從必要規定(其中包括須於與意大利證券結算所有聯繫的銀行或獲授權中介機構開立證券賬戶)。

在此情況下，若干涉及或附加於股份的權利僅可在有關股票無紙化後行使。股份可能不會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股票的註銷

如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可依據《民事法典》所列明手續更換，據此(其中包括)：

- (i) 聲稱其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的股東須知會我們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的相關事宜，並呈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意大利法院的院長，請求更換股票；
- (ii) 倘股東在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前，根據股票轉讓的適用規定，作為行使股票所附權利(即公司權)的主體，其有權提出呈請；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iii) 如法院院長通過評估相關事實及發出呈請的股東的資格後接納更換股票的理由，其將發出一項判令，藉此股東可獲發行股票以取代被盜、遺失或遭損毀的股票，前提是於法院(亦通過提出申索知會本公司及發出呈請聲稱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的股東)發出判令前並無另一申索人提出任何反對；
- (iv) 本公司將知悉上述主管法院的院長判令且相關判令將在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Gazzetta Ufficiale della Repubblica Italiana*」)上公佈自判令發出當日起，任何有意反對發行新股票的人士有30日期限，提出其申索。

倘股票被盜竊、遺失或損毀，有關股東應立即聯絡[編纂]。

股份轉讓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不時的轉讓程序為適用。

對於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的股份，其所有轉讓須採用通常或通用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書面轉讓形式方可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其須採用香港聯交所訂明及符合前文所載手續的形式(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意大利公司法—特別股東會議」)；和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列的限制內，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董事會有權通過委任第三方提供商或其他方式制定程序，以確定由於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分冊上登記了由負責集中管理的公司指定的單一股份保管實體(「**記錄持有人**」)而持有普通股的間接所有權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因此有權間接行使與其相關的公司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的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何時，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檢視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檢視股東名冊並根據《民事法典》第2422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具體就於香港存置的分冊而言，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開放至少兩小時供股東檢視。於香港存置的分冊於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聯交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30天)內予以封閉。

司法管轄權及適用法律

由股東、本公司、董事、清算人及／或法定核數師提出、對彼等提出及／或於彼等中提出的因本章程產生或與本章程相關的任何爭議(如清算、解散等等)，受意大利法律強制管轄，並在意大利法院審理及／或任何其他事項(例如在存在撤回權的情況下，關於釐定清算價格的爭議以及在本公司管理異常時，按意大利《民事法典》請求救濟令等等)受意大利法律強制管轄，應僅服從意大利司法管轄區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法院的管轄。在不影響前文的情況下，任何涉及本公司、董事及／或清算人、股東或為本公司利益或代表本公司利益行事的其他人因香港法律及相關和適用的實施規則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可在意大利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本公司受《民事法典》關於股份公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股份公司的所有立法和監管條文的規限。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25條之二，意大利《民事法典》關於在受監管市場[編纂]的公司的規定亦應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時適用。這不影響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令(*Testo Unico delle Disposizioni in Materia di Intermediazione Finanziaria*)及其他相關法律條文對在歐盟國家受監管市場上買賣股份的適用性。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中對適用法律的任何提及均應解釋為提及意大利法律以及(如適用)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和市場法規。

意大利公司法

下文載列於本[編纂]日期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意大利公司之相關意大利法律的若干條文概要。

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意大利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意大利公司法事宜的完整概覽，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緒言

管理意大利股份公司的相關意大利公司法律和法規，包括那些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等監管市場[編纂]的公司，主要包括在《民事法典》中。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受《民事法典》監管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意大利公證人下註冊成立。公證人須證實註冊成立公司的條件是否獲遵守以及該公司章程是否遵守意大利法律。本公司股東責任為有限責任。根據意大利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於一段特定期間成立。該期間可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延長。

股本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股本最小額為50,000(五萬)歐元。

公司增加或削減股本應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根據有關章程修訂的條件進行。

此外，章程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相關權力的，公司增資事宜亦可由董事會進行一次或多次決議後，而增資金額最大為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訂明金額且相關決議案指明的最大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註冊(或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授予該權力)日期起五年。

增資

作為一般規則，發行新普通股須根據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進行且每位股東有權按比例認購股份。然而，倘若增資乃以實物注資方式進行，則股東優先購買權不可行使，且倘若(i)公司章程可能明確規定排除或限制該權力，惟僅就不超過公司(股份僅於受監管市場上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0%的新發行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發行價須為股份市價且該情況已由核數公司出具的具體意見確認)作出規定；或(ii)排除或限制該權力符合該公司最佳利益；或(iii)向該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發售新發行股份，則股東優先購買權可被排除或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減資

減資可為自願進行或強制進行。於下列情況時，減資將強制進行：(i)本公司產生虧損超過其股本的三分之一且虧損於錄得年度的後一財政年度末並無減少至該閾值以內，或(ii)公司產生虧損導致股本減少至民事法典最低閾值(即50,000歐元)。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須決議增加資本至不低於最低要求的金額，或將公司轉制為另一要求較低最小資本的法人實體形式，或將該公司清算。

自願減資可能通過股東償款或豁免股東支付其股份的責任(倘若股份未能悉數繳足至法律規定的限制)進行。

股本削減應由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減資是自願進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僅於公司於企業登記處登記日期起90天後生效，惟於此期間，公司於上述登記前的任何債權人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儘管有任何相關反對意見，倘若對債權人利益損害風險被認為毫無依據或公司提供足夠擔保，有關法院仍可命令減資落實、生效。

倘若公司擁有庫存股份，公司應進行自願減資，令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本削減後不超過股本的20%。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股息及利潤分派

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大會採納決議案批准年度財務報表的方式，進行利潤分派。年度純利不低於5%的部分須儲存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儲備等於公司股本的20%。

分派僅可從股東正式批准的財務報表所得實際利潤作出。倘若錄得資本虧損，公司不得分派利潤直至股本恢復或增加相應金額。

倘若股東根據獲正式批准、說明相應淨利潤的財務報表以誠信善意基準收集分派利潤，違反有關規定作出的利潤分派不得從接納人中收回。

股息

以配發額外股份代替股息為增資且須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

股東訴訟／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董事會(倘若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則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持有公司股本至少5%(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要求下立即召開股東大會，惟將予討論事宜應於要求中闡明。

倘若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如適用))未能應要求召開大會，相關法院在一名或多名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及於聆訊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後，應以法令召開大會，前提是法院認為未能召開大會的理由為不正當。在此情況下，法院亦將指定人士，主持由相關法院命令召開的大會。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討論若干事宜，包括根據意大利法律，應由董事提出或根據董事草擬的報告或方案的事宜¹。

倘若決議案並未以遵守適用法律或章程的方式採納，則持有股本至少0.1%且於股東名冊登記(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可於主管法院質疑股東大會批准、未獲彼等贊成的任何決議案，亦可尋求廢除相關決議案。彼等亦可通過禁令尋求暫停相關決議案。訴求須於決議案採納當日起90日內備案，或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的法院的企業登記處登記或備案(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亦享有同等權利質疑未以遵守適用法律或章程的方式採納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有權申索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蒙受的損失。

倘若存在嚴肅理由認為，董事未能履行其任何職責，於本公司管理上犯下嚴重違規行為而可能損害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子公司)的利益，則持有股本至少5%且於股東名冊登記(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有權向主管法院舉報事實，而主管法院可責令調查本公司管理層並採取適當臨時措施，包括罷黜任何或所有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及／或委任司法委託人。

董事會

管理層權力及資產出售

董事會獲授予權力，管理公司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達致公司目的(例如管理及處置其資產)。

董事人數由公司章程釐定。

¹ 根據意大利法律，若干股東大會決議案(例如財務報表批准、合併或分立批准、預留第三方的增資)須董事會進行特定、前期活動(就議案草擬報告／方案或詳述理由)。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不得應股東要求召開。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除非股東大會已委任一名主席，否則董事會從其成員中選舉主席。

董事會可授權其權利予由若干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常務委員會或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確定其權力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限制。

董事會(i)評估公司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充足性；(ii)檢查公司戰略、行業及財務計劃；和(iii)依據所收取的公司機構資料，檢查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應以知情方式行事；各董事可要求，任何授權機構了解有關管理活動的董事會資料。

由股東大會委任的董事可隨時通過股東普通大會決議案罷黜。未有合理理由被罷黜的董事有權享有賠償金。

倘若於某一財政年度一名或多名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意見下決議董事替代人，惟大多數董事應通過股東普通大會委任。

即將就任的董事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若股東普通大會委任的大多數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就委任董事替代人事宜召開股東普通大會。倘若全體董事應任何理由離職，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採納的不遵守適用法律及章程的決議案僅可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未出席會議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董事於相關決議案當日起90日內提出質疑。

倘若董事會決議案損害股東權利，股東可質疑相關決議案。善意第三方遵守董事會決議案獲得的權利不得被質疑。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利益衝突

董事須向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披露彼自身或代表第三方於公司特定交易擁有的任何權益，說明權益性質、條款、來源及相關事宜。倘若任何董事根據獲授的委託書，擁有按個別基準決定彼擁有共存權益的特定交易的權力，則彼須就落實有關交易放棄表決且有關交易的決定應由董事會投票決定。就董事持有的某種權益而言，董事會決議案須充分說明交易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倘若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倘若董事會決議案因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贊成票而獲採納且其內容可能會損害公司利益，相關決議案可由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於採納日期起90日內質疑。倘若符合資料規定，投票贊成決議案的任何董事不得質疑決議案。

董事負責公司因董事行動或疏忽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董事亦負責公司因以董事自身利益或第三方人士利益使用有關董事委任的數據、資料或業務機會而蒙受的損失。

董事會須採納內部規則，旨在以實際、程序的角度確保關聯方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遵守有關規則的情況。

董事對公司的責任

董事的一般職責乃以關懷、無私及知情基準行事。適用行為標準乃以個別情況基準，考慮公司特點、賦予單一董事的具體任務及責任以及董事的個人技能後釐定。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公司負責，承擔因未能履行其職責產生的損失，惟除僅向常務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董事賦予的職能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知情存在損害行為，而彼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等並無採取任何行動阻止有關行為，或排除或減小引致的損害後果，則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倘若一名未有任何責任的董事已立即將其反對意見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要且立即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則承擔有關行為或疏忽的董事責任不會連帶予該名董事。

公司對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公司可根據股東普通大會決議案對董事責任提出訴訟。有關董事責任的決議案可於股東大會檢查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即便該決議案未納入會議議程，前提是該決議案涉及財務報表所述財政年度的相關事宜。經三分之二多數的法定核數師採納決議案，即可提起訴訟。訴訟可自董事任期終止後五年內展開。針對董事責任提起訴訟的決議可使該董事被免職，惟至少20%股本持有人須投票贊成採納該項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同一股東大會提供其替任人選。

公司可放棄就責任提起訴訟的權利並就此和解，惟該等放棄及和解須經股東普通大會明確決議批准，除非5%（或如章程訂有較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不能超過2.5%）或以上股本持有人投反對票。

股東對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公司就責任提起的訴訟亦可由持有股東名冊所登記本公司股本至少2.5%（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執行。有意發起訴訟的股東可透過所擁有大多數股本，委任一名或多名普通代表執行該訴訟及開展相關行動。如申索獲接受，公司會付還原告人司法支出以及就確定事實所招致而法官未向敗訴方收取或不可透過強制執行追討的費用。提起訴訟之股東可放棄訴訟或進行和解。

凡對放棄或和解的賠償必須符合公司之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股東及第三方之個人訴訟

直接因董事惡意、欺詐或疏忽而受害的個別股東或第三方，可起訴公司要求損害賠償。該等訴訟可自該行為損害股東或第三方起計五年內提起。

債權人對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如董事未能就保持公司資產之完整性履行其責任，則其對公司債權人負有責任。如公司資產不足以償清其債項，債權人即可提起訴訟。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之職責及權力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法律、章程及有效管理原則的合規情況，以及(尤其是)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適當性及其職能。

如董事遺漏或不合理延遲，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必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安排法律規定的相關發佈。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隨時(亦可單獨)著手檢查及控制，並且亦可向董事要求索取有關受控制公司、公司事務趨勢或特定事宜的資料。其亦可與受控公司之相應機構交換有關管理及控制系統及有關公司機構一般趨勢之資料。

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期間知悉可受非難之嚴重事實且須緊急採取行動，其亦可召開會議，但須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法定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替任

法定核數師最初根據章程予以委任，隨後則由股東普通大會委任。法定核數師任期為三年，而任期之終止於重新委任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日起生效。

法定核數師之委任僅可因有理由而撤銷。有關撤銷的決議必須經相關法院聆訊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後下達的判令予以批准。

如法定核數師身故或辭職，或法定核數師未能滿足相關獨立要求，則由最年長的候補核數師接替其職位。候補核數師任期至下一次選舉補充委員會所需之法定及候補核數師的會議為止。新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與在任者任期同時屆滿。

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替任，則由年長的法定核數師接任，直至下次會議召開為止。

如無法以候補核數師填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職位空缺，則須召開股東普通會議以填補該等職位空缺。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會議及決議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至少每90天召開一次會議。如章程允許，會議亦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應在過半數的法定核數師出席且會議由絕對多數出席的法定核數師議決的情況下方屬有效。持不同意見的法定核數師有權在會議記錄中記錄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法定核數師應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如法定核數師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參加股東大會或在公司財政年度內連續兩次未能參加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該法定核數師須被撤職。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股東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申訴

任何股東可就視作可責難性的事實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出申訴，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其提交予股東大會的報告中記錄該申訴。

如申訴由持有佔公司五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提交，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調查申訴中所列事實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可能的建議。

薪酬

法定核數師的年度薪酬如未在章程中訂明，則薪酬應在委任法定核數師履行其整個任期的職務時由股東大會規定。

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法定核數師應按其職務性質要求的職業精神和勤勉態度履行其職責。法定核數師須對其報表的真實性負法律責任，並應對因其職務而知悉的事實及文件保密。

在法定核數師警惕地履行其職務公司便不會出現損失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共同及各別地與董事對董事的作為及不作為負法律責任。

在適用情況下，針對法定核數師的責任提起的訴訟，受適用於針對董事提出的訴訟的條文所規管。

會計和審核要求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由執業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核數師」）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提交予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核數師每三年由公司股東大會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建議委任。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罷免須具備理由並在諮詢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意見後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為免生疑問，有關應用會計原則或所進程序的意見分歧不可作為因故罷免的理由。

應在為罷免核數師而召開的相同股東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

如核數師辭職或雙方同意終止其職務，核數師須履行其職責直至新核數師獲委任，且在任何情況下，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根據《民事法典》第2422條，股東可免費查閱股東名冊並自費複製名冊。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可證明股東對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意大利法律允許公司持有電子版股東名冊。

根據意大利法律，會議通告須至少於日報上刊發，或倘若中止刊發或遇到客觀阻礙，於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上刊發。章程亦可能規定其他要求，例如於公司網站刊發通告。

表決權

一般而言，每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章程可能規定，若干股份類別不附帶、附帶限制、或有或多種(最多每股3票)投票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股東大會決議案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普通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而意大利法律無分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股東普通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常由董事會召開，但在特別情況下意大利法律明確規定股東大會可按不同形式召開。

會議通告須至少載有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連同將予討論的事項列表。

任何有權投票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並非採用無紙化股份的公司的章程可(但非必須)規定事先將股票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所列銀行，訂明存入期限及最後列明股票不得於大會前提取。就股份廣泛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該期限不得超過兩個營業日。

股東普通大會

召開股東普通大會旨在議決(其中包括)：(i)批准資產負債表；(ii)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法定核數師及委任核數師；(iii)董事及法定核數師酬金金額(除非該等金額已列於章程中)，以及核數師的酬金；(iv)購買及出售本身股份；(v)針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違反其授信責任採取的法律程序；及(vi)決議章程規定開展若干交易的授權(如有)。

股東普通大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舉行；如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當與公司結構及目的有關的特殊需要有必要時，章程可將該期限延長至180天。

召開股東普通大會的通告可註明在首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意大利法律所列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尤其是在首次會議情況下，股東普通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方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大多數代表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股本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贊成票通過；在第二次會議情況下，不論會議上的代表股本數額，普通會議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

除批准財務報表及委任和撤銷法人團體外，章程可就第二次會議訂定更多的法定人數。

如召開股東普通大會的通告並未預料須召開第二次會議，而在首次會議中出席的股東持有的股本總額未達到公司至少一半的股本，則會議須重新召開。

就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股東大會一次性舉行。然而，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章程可規定在首次會議後召開後續會議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只須召開一次且法定人數要求與適用於第二次股東普通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相同。因此，股東大會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而不論會議所代表股本金額，即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另一方面，在首次會議情況下，股東普通會議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且股東普通大會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議決(其中包括)：(i)對章程的任何修訂；(ii)委任或罷免清盤人；(iii)增資及減資；(iv)合併及分拆；及(v)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可註明在首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意大利法律所列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可召開第三次會議)。尤其是在首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如在首次會議中出席股東共持有的股本未達到要求的股本份額，則須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在第二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如在第二次會議中出席股東共持有的股本未達到要求的股本份額，則須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在第三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五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

就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股東大會一次性舉行。然而，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章程可排除在首次會議後召開後續會議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只須召開一次且通過有效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要求與適用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相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五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另一方面，在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在出席股東至少分別持有公司一半及三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而在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須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

受委代表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授予，相關文件須由公司保存。

就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代理人僅可獲授予一次會議，但對隨後的會議亦有效，除非代理人獲授予一般授權書或由公司、協會、基金會或其他集體實體或機構授予其中一名僱員。

委任書不得在受權人的姓名為空白的情況下發出，且可隨時撤銷而不論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受權人僅可由委託書明確指明的另一人士代替。

如委任書是授予一家公司、組織、基金會或其他共同實體或機構，該實體僅可轉委其一名僱員或顧問為受委代表。公司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委任書不得授予董事會成員或法定核數師或公司僱員及不得授予任何其子公司及其各自董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及僱員。

就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如公司的股本超過25百萬歐元，在會議上同一人士不可代表超過200名股東。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並將其以庫存方式持有)，惟該等股份的繳足款項不得超過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的最新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和可分派儲備。除於《民事法典》²作出之明確規定，對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公司擁有的庫存股份的面值(加上其子公司(如有)擁有的公司股份的面值)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購回本身股份須獲股東普通大會的批准，會議確定購回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指明將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授權期限(不超過18個月)、可購回股份的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所購回的及公司持有的股份僅可根據確定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轉授。非根據上文所列原則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出售。

公司購回的股份無權獲派股息，或享有(除股東普通大會另行議決外)與股本增加有關的優先購買權。該等股份不附有投票權，但就計算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而言計入股本中。

公司須在資產負債表中設立相應儲備，儲備金額等於其不時持有本身股份的賬面值。

該儲備不可用於分派，除非該等股份乃轉售予第三方或註銷。

² 《民事法典》提供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若干例外情況：(a)與就虧損而削減股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有關，(b)無需任何代價，惟任何情況下股份須繳足，(c)與合併或分拆有關，或(d)與強制執行程序有關。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或包銷其本身股份

除非符合下述程序，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援助以購回或包銷其本身股份：

- (i) 董事會編製報告，從法律和經濟角度重點強調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證明交易目的符合公司的特定利益、可影響公司償還債務的流動性及能力的風險以及收購價格。董事亦須證明交易乃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尤其就擔保及適用利率而言)執行且信用已獲得妥善評估。報告須在訂作股東大會的日期前30天內送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檔；和
- (ii) 交易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如須為購回其庫存股份提供財務援助(連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出售該等公司庫存股份。購回價至少相等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六個月內股份的加權平均價。

如由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的單一名董事或由其控制實體或向代上述人士行事的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份，董事報告亦須證明財務援助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購買本身股份所用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授予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經相關股東大會正式批准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及可分派儲備的金額。用作付款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授予的擔保總額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非可分派儲備。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本身股份接受為擔保。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如未根據上述原則收購的庫存股份未有在一年內售出，則應從速註銷該等股份，且股東大會須相應削減股本；如股東大會並未著手進行此事，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可向法院申請以法院命令削減股本。

債券

公司可發行不記名或記名債券，總金額不超過股東正式批准的最近財務報表所載的股本、法定儲備及可分派儲備總額的兩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核證該限制的遵行情況。

如超過上述限制發行的債券預留給受監管機構監控的專業投資者，則允許超過上述限制。如該等債券被隨後分派，轉讓人仍須就公司的償債能力對屬非專業投資者的任何購買者負法律責任。

以公司擁有房地產的第一按揭作擔保的債券發行不受上述限制，就達到按揭資產價值三分之二的金額而言，該等債券發行不計入相關計算。

公司就其他意大利或外國公司的債券簽發的擔保納入上述限制的計算中。

除非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債券的發行由董事會議決；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證人草擬並於相關的公司註冊處存放及登記。

退股權

《民事法典》為未對公司股東大會採納的以下決議投贊成票的股東提供退股權：

- (i) 公司的公司目標變動令公司的活動產生重大變化；
- (ii) 公司轉制(如從股份有限公司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iii) 公司的法定地址(即其註冊辦事處)轉移至海外；
- (iv) 撤銷公司的建議清盤；
- (v) 撤銷章程擬定的一個或多個退股理由；
- (vi) 在發生退股情況下更改確定股份價值的條件；
- (vii) 修改有關投票權或參與權的章程。

除非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未對以下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亦享有退股權：

- (i) 延長公司的經營期；
- (ii) 引進或去除對股份轉讓的限制。

本公司的章程明確摒除在上文第(i)及第(ii)段所列情況中退股的權利。

就意大利法律而言，任何旨在摒除在上述段落所述情況下行使退股權或使退股權更難以執行的協議均屬無效。

行使條款及方式

退股股東於相關決議案在企業登記冊登記之日後15天內透過發送掛號信行使退股權，該掛號信提供退股股東的詳情及其有關程序的通訊地址，以及行使退股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若非因股東的會議的決議產生退股權，則退股權須於退股股東得悉該情況之日後30天內予以行使。

不得轉讓已行使退股權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若在其後90天內公司撤銷產生退股權的決議案，或股東批准公司清盤，則不得行使退股權及若行使亦無效。

退股股份的價值釐定

退股股份的價值僅參照發佈或收取召開確定退股權的會議的通告前六個月期間內於受規管市場登記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釐定。公司的章程可就退股股份的價值釐定提出不同標準。

股東有權於確定退股權的會議開始前15天內獲悉退股股份的價值釐定；每位股東均有權審閱估值及自費獲得估值副本。

退股股份的變現程序

公司董事須就退股股份向其他有權根據其於公司的股本權益按相關比例認購一定數目退股股份的股東提出要約。認購權要約於股份變現價值最終釐定15天內在企業登記冊存案。就行使認購權而言，須給予從遞交要約起計不少於30天的期限。行使認購權的股東若同時要求，其具備優先認股權購買未被行使認購權的退股股份。

若股東不購買獲如此要約的全部或部分退股股份，董事可透過在受規管市場要約向第三方配售退股股份。若於傳遞退股權起180天內有退股股份未被配售，該等退股股份將透過公司使用可動用儲備(即使減損至就購回其本身股份所設限額)予以償付。或倘公司沒有利潤或可動用儲備，須從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公司削減股本或清盤進行決議。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收購

實施歐盟指令2004/25/CE的收購要約的意大利法律僅適用於意大利公司證券的收購要約，其中全部或部分證券均獲准在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交易。因此，歐盟指令2004/25/CE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歐盟或意大利的任何其他規則、規定、法律或指令均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適用於與本公司有關的收購要約。

清盤

一家公司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可清盤：(i)章程所述期限屆滿；(ii)實現或無法實現企業目的，除非股東特別大會就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後從速進行議決；(iii)股東大會無法進行或股東大會持續不發揮作用(包括一直未能舉行股東大會及持續無法通過決議案)；(iv)股本減少至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即50,000歐元，除非股東特別大會就公司轉型為另一種形式的法律實體(最低股本較低)從速進行決議；(v)當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退股程序時，公司無法對退股股份予以償付；(vi)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將公司清盤；或(vii)章程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獲悉出現要求公司清盤的情況後，應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對以下內容進行議決：(i)將委任的清盤人人數及(若委任一名以上清盤人)規限清盤委員會的規則；(ii)委任清盤人，並規定有權代表公司的清盤人；(iii)就進行清盤將採取的程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及後續決議案。該等程序亦可指定清盤人在清償所有其他債權人的申索後可將剩餘資產分予各股東的方式。

在清盤人委任於企業登記冊中記錄並將公司記錄交付予清盤人之前，公司董事仍須負責日常管理以及維護公司資產。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根據意大利法律及在清償所有其他債權人申索的規限下，股東有權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獲分派剩餘的算定資產。

於清盤人編製的最終清算書獲批准後，公司即可解散並從企業登記冊註銷。

公司解散後，清算程序進行期間未獲償付的債權人可向以下人士索償：(i)股東(在其所得清算款項的範圍內)，及(ii)清盤人(若未付款因清盤人不當行為而導致)。

質押

概要

股東批准質押意大利合股公司股份，其程序取決於：

- (i) 股份是否以公司發行的股票代表；或
- (ii) 股份是否已無紙化。

以股票代表的股份

以股票代表的股份可透過執行下列一種程序設立質押：

- (i) 在股票及股東登記冊中登記質押；或
- (ii) 在股票上以有利於質押受益人的方式背書。在此情況下，唯有在股東登記冊完成登記後，質押方對公司有效。

根據上述(i)及(ii)所述步驟設立質押後，股票必須交付予承押人或委任為股票託管商的第三方。股票首先需要從[編纂]中提取。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無紙化股份

若屬無紙化股份，可於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特殊銀行賬戶內登記質押股份設立質押。

附於股份的經濟及行政權利

除訂約方於有關質押的合約文件中另行議定外，表決權乃授予承押人，而其他行政權(如質疑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則同時授予質押人及承押人的受益人。

就經濟權而言，承押人有權分派利潤(除股東另行議定外)以及公司清盤時的利潤分派。如股本增加，質押人享有累計認股權。

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判決

根據意大利法律，沒有任何方法可阻止強制執行香港法院針對擁有意大利國籍或在意大利定居或居住的個人或實體通過的判決。根據1995年意大利法律第218號第64條列載之涉及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因本公司股東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提出的法律程序而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將在意大利獲承認及強制執行。根據該條，任何相關判決將獲承認(無需任何特別程序)，除非：(a)作出判決的法院根據意大利司法管轄區法律原則並沒有判決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b)根據規管法律程序的法律(即香港法例)被告人未獲送達提起法律程序的文件或違反適當程序的基本規則；(c)各方並無出席法律程序，但無根據規管法律程序的法律正式宣佈未能出席；(d)該判決仍有待上訴；(e)該判決與意大利法院就已決案件做出的判決互相對立；(f)於尋求承認之時，相同當事人之間另有同樣訴訟因由的法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律程序有待意大利法院裁定，而該意大利法院是獲先入稟；或(g)判決的結果與意大利公共政策背道而馳。判決的實質內容無須複核。若對承認有爭議或強制執行屬必要，利益方可要求意大利具管轄權的法院確定是否符合承認的相關規定，該判決隨之可按意大利法院作出判決的同樣方式強制執行。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若利益披露及其他持股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 **權益披露。**權益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意大利證券發行人，而該等證券於指令2004/39/EC所指的歐盟成員國受規管市場中上市及獲准交易。由於本公司不在意大利或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上市，故針對投資者訂立規定的歐盟或意大利規則、法規、法律及指令自本公司僅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意大利公司法，並無就公司股東披露利益作進一步規定，惟章程明確規定除外。然而，意大利公司法規定須披露如本公司等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的股東間簽訂的協議。尤其是有關以下各項的協議：(i)行使公司或其控權實體的表決權，(ii)限制轉讓公司或其控權實體的股份，(iii)對公司或其控權實體行使(甚至共同行使)重大影響，須(a)所述公司傳達，(b)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宣佈。若沒有作出後者形式的披露，參與未披露股東協議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民事法典》未規定股東協議之定義，但明確適用相關立法規則的若干協議。具體而言，《民事法典》第2341條之二「股東協議」(「*patti parasociali*」)明確提及該等關於股權結構及／或公司治理之協議，該等協議：

- (i) 「涉及在公司或其控制實體中行使投票權」：換言之，合約股東根據該等協議事先協定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ii) 「限制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的股份轉讓」：其中包含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自由轉讓的一般原則的協議（例如，股東間有關優先權的私人協議，絕對禁止轉讓協議，或轉讓須經一個或多個合約股東批准的協議）。
- (iii) 「其目的或效果是對公司或其控制實體行使或共同行使支配性影響」：作為剩餘概念，旨在涵蓋所有可能導致潛在或事實上對公司或其控制公司產生支配性影響的協議（例如，合約股東承諾同意指定管理決策並確保董事執行的協議）。

基於以上所述，倘公司若干股東之間就彼等於公司的股份而訂立的協議不具備上述特徵，則不符合「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的條件，亦不會觸發任何相關的披露要求。舉例說明，一位股東僅承諾將其在公司的股份抵押給另一股東，則不屬於《民事法典》第2341條之二的範疇。

《民事法典》提到了「以任何形式規定的」協議。據此，即便口頭協議也可能成為「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

將由董事會主席評估合約董事通知公司的某項協議是否屬於「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的法律範疇。

《民事法典》沒有提供任何有關披露、溝通及聲明流程的細節。換言之，建議的審慎方式為將股東協議完整地傳達給公司（即以主席名義傳達董事會），同時考慮到相關立法規則原理，以讓所有非合約股東了解「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的存在及內容。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民事法典》並無規定須對公司遵守溝通義務的條款。就最後這一方面而言，第58/1998號法令第122條《綜合金融法》(為明確起見，該法令將於公司[編纂]後不再適用)提供參考基準，即規定自達成「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起5天內，以便合約股東溝通。遵守這一期限將符合上述相關立法規則的基本原理。

每次股東會議召開時進行的聲明為口頭聲明，內容有關某次股東大會(已事先通知公司)存在及其內容的口頭聲明。該聲明將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記錄，然後在主管的公司登記處登記。

請注意，實益擁有人訂立的股東協議將被視為與上述規定(包括披露要求)有關。

本公司已確認，除股東將被禁止行使本[編纂]中所述投票權外，未通知「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對本公司及相關股東並無其他後果。

- **意大利合股公司權益的所有權限制。**意大利公司法就合股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沒有特別的股份所有權限制。在章程條文或股東訂立的其他合約責任規限下，合股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的股份可自由轉讓。

章程的修訂

以下所述為意大利及香港股東保護制度間重大差異的概要。本公司章程就若干特定事宜予以修訂，務求就該等事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為香港註冊公司股東提供的保護相若的保護程度。就此所作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委任董事需單獨投票

根據香港法律，公眾公司不得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除非該公司已首先通過一項提議批准多項委任。倘有關提議未經任何投票表決而獲通過，則可就多次委任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根據意大利法律，委任一名單一董事或多名董事並無區別。我們的章程已予修訂，規定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董事應單獨投票，以反映香港法律規定的立場。

董事利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律，當公司建議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時，大會通告須隨附(其中包括)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的主旨的事項中任何重大權益的一份聲明。意大利法律並無規定於該通告中載入任何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我們的章程已予修訂，包括規定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任何董事的利益衝突。

禁止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屬於香港法律規定的若干豁免範圍，否則一般禁止為公眾公司的董事或與彼等相關的人士的利益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意大利法律並無明確規定任何有關限制。我們的章程內已載有條文，禁止與董事進行有關交易與香港法律項下的規定類似。

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本公司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並受意大利《民事法典》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大且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章程及意大利法律法規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委任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進一步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合約進行任何賠償申索）。

根據《民事法典》，董事由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並可隨時透過普通股股東會議決議案罷免，惟遭罷免董事有權就無正當理由的罷免要求損害賠償。倘若於某一財政年度一名或多名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可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意見下決議董事替代人，惟大多數董事仍由通過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的董事組成。除非章程或股東會議另有規定，否則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留任直至下屆股東會議為止。倘若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的大多數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就委任董事替代人事宜召開普通股股東會議。倘若全體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

章程第11.1條賦予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力，而章程第19.13條規定，倘於任期內，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再擔任職務，則會根據《民事法典》採取行動。此外，如《民事法典》所允許，第19.13條規定，如過半數董事須於任期內離職，則整個董事會被視為已終止，且留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從速召開普通股股東會議，以委任新一屆董事會。

我們認為上述章程細則及《民事法典》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及4(3)段項下保障股東準則一致。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規定，發行人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意大利法律，股東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且每年不遲於參考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第120天。《民事法典》允許章程規定更長的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參考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第180天，公司可在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內或當與公司架構及目的有關的特定需要有必要時，可以採取追索權。

章程第13.4條載列上述意大利法律項下的規定，我們相信該等規定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下的規定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規定，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其股東大會合理的書面通知。「合理的書面通知」通常指至少21天(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至少14天(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惟能夠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根據意大利法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5天召開。

章程第14.3條進一步規定，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根據意大利適用法律規定的程序公佈召開會議通告。

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第14(3)段規定，股東必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民事法典》載明，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可投票的權利。有權投票者有權干預股東會議。儘管《民事法典》並無明確載有相關規定，根據意大利筆者意見及法院判決，干預權利亦包括發言權（即股東參與可能辯論表達自身觀點的權利）。

章程第15.1條規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對投票權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為達成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第14(4)段達成者幾乎等同的結果，章程第15.3條規定，倘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證券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該決議。為免生疑，該等股東所持股份須用於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增加決議案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規定，於發行股份總數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這樣做所需的最低權益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計算）。

《民事法典》規定，董事會（倘若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持有公司股本至少5%（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要求下立即召開股東大會，惟將予討論事宜應於要求中闡明。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章程第14.2條規定，有權召開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持有至少5%股本。此外，章程第14.5條規定，有權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的股東應持有至少2.5%股本。

權利變更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批准變更有關權利須以該等權利所附發行人類別股東的壓倒性多數票通過。「壓倒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投票權，其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三分之一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惟能夠證明對股東的保障不會因較低的投票門檻而受損(例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法定人數要求較高的相關決議案)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壓倒性多數票」視為已經達成。

根據意大利法律，影響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決議案亦將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會議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法定人數適用於該等特別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單一會議或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採納決議案，並獲得至少三分之二代表股本的贊成票。就法定人數而言，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會議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規定會議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倘股東會議僅以單一會議舉行，大會法定人數為股本的五分之一；倘會議通告規定後續會有更多會議，大會法定人數如下：(i)第一次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ii)第二次會議，股本的三分之一，(iii)其後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影響任何該類別股份權利的決議，亦須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對於每次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程序有關的所有規定均應比照適用，惟儘管有上述規定，該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特別大會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1/3)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正式舉行(開會法定人數)，並須由屬於該有關類別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決議法定人數)的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方能透過決議。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批准變更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無論如何制定)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壓倒性多數票通過。「壓倒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惟能夠證明對股東的保障不會因較低的投票門檻而受損(例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法定人數要求較高的相關決議案)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壓倒性多數票」視為已經達成。

就採納有關公司章程變更的決議案而言，《民事法典》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權限。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單一會議或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採納決議案，並獲得至少三分之二代表股本的贊成票。就法定人數而言，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會議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規定會議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倘股東會議僅以單一會議舉行，大會法定人數為股本的五分之一；倘會議通告規定後續會有更多會議，大會法定人數如下：(i)第一次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ii)第二次會議，股本的三分之一，(iii)其後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如上所述，決議案均以代表股本的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章程第17.2條規定，對本章程的修訂應由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股本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決議法定人數)方能獲通過。

核數師委任、罷免及薪酬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獲發行人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的大多數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至於核數師，適用第39/2010號法令。這規定股東普通大會有關根據法定核數委員會的合理建議，議決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股東普通大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委員會的意見後，可因故撤銷給予核數師的委派。第39/2010號法令規定，有關會計處理或審核程序的意見分歧並不代表撤銷委派的原因。

章程第11條載列，股東大會應決議(其中包括)核數師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規定，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毋須為發行人股東)且屬法團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任何發行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公司如此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意大利法律，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授權書須以書面形式授予，相關文件須由本公司保存。授權書不得授予我們的董事、我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委員及我們的僱員，亦不得授予我們的子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委員及僱員。

章程第15.2條規定，尤其是有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而倘股東是法團，授權書應由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可簽署授權書的人士親手授予。

[編纂]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規定，[編纂]必須有權利可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根據意大利法律，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根據上文所述限制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

章程第33.2條規定，倘股份持有人為獲認可的香港結算所，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普通或特別大會(或與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其他會議)上行事，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於相關股東會議上代表委託方行使有關授權書訂明的相同權利及權力。

檢視股東名冊分冊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開放供股東檢視，惟發行人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章的條款獲准封閉名冊。

《民事法典》規定，股東有權檢視(其中包括)股東名冊並根據《民事法典》第2422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

章程第6.10條規定，股東有權檢視股東名冊並根據《民事法典》第2422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具體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分冊而言，第35條規定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開放至少兩小時供本公司股東檢視。於香港存置的分冊於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天)內予以封閉。

自願清盤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批准發行人的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壓倒性多數票通過。「壓倒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惟能夠證明對股東的保障不會因較低的投票門檻而受損(例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法定人數要求較高的相關決議案)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壓倒性多數票」視為已經達成。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類似於變更公司章程，自願清盤根據《民事法典》視乎股東特別大會而定。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單一會議或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採納決議案，並獲得至少三分之二代表股本的贊成票。就法定人數而言，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會議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規定會議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倘股東會議僅以單一會議舉行，大會法定人數為股本的五分之一；倘會議通告規定後續會有更多會議，大會法定人數如下：(i)第一次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ii)第二次會議，股本的三分之一，(iii)其後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如上所述，決議案均以代表股本的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章程第17.2條規定，對本章程的修訂應由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股本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決議法定人數)方能獲通過。

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意大利稅務事宜概要

一般說明

以下為關於股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若干重要意大利稅務責任的概要，惟概要並非鉅細無遺。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分析可能與購買股份決定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稅務的所有有可能的稅務情況。

[編纂]。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概不就本概要未詳述事宜推定結論。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以下有關意大利稅務法的描述基於本[編纂]日期生效且由意大利稅務機關詮釋的意大利法律法規(可依據可能之後發佈的法律(或詮釋)進行任何修訂而不論是否以追溯基準進行)。有關描述不擬作為，亦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

本公司計劃製作一份稅務冊，提供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意大利稅務框架。

如下文所述，適用於股息及資本收益的意大利稅制可因香港聯交所是否屬於意大利稅法下的「受規管股票市場」而有所不同。此概要假設股份根據2020年12月23日第32/E號通知函於受規管股票市場[編纂]。事實上，根據2020年第32/E號通知函，意大利稅務局澄清，「受規管市場」(理解為受限於監管部門認為遵守歐盟規則的法規的體制)不僅包括綜合金融法(「綜合金融法」)所述受規管市場及屬於OECD(包括歐盟及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國家市場，亦包括某一組織及經營規則規管的任何其他市場，惟有關市場應(i)就高效執行訂單而言確保有序交易，(ii)獲主管部門「認可」及(iii)「對公眾開放」。香港股份市場於「Assogestioni」2013年2月23日發佈的「受規管股票市場」清單內提述。

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包括香港聯交所。

謹此強調，意大利稅務局並無發佈有關香港聯交所的明確指示。

考慮到前述有關該議題的通知函以及有關申請的關注事宜，本公司建議全體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假設香港聯交所符合「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區別合資格股權與不合資格股權的標準如下：

- 證券於意大利或境外公開規管股票市場買賣時，超過投票權的2%或資本或股權的5%即為「合資格股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證券於意大利或境外公開規管股票市場買賣時，不超過投票權的2%或資本或股權的5%即為「不合資格股權」；

與意大利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

與意大利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司法權區清單發佈於意大利財政部官方網站(<https://www.finanze.gov.it/it/Fiscalita-dellUnione-europea-e-internazionale/convenzioni-e-accordi/convenzioni-per-evitare-le-doppie-imposizioni/>)。

意大利與香港的雙重課稅協定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雙重課稅協定於2015年8月10日訂立、生效。

根據雙重課稅協定規定：

- 本公司向香港居民個人及公司股東(透過位於意大利的常設機構於意大利境外開展業務)支付的股息所適用預扣稅稅率不得超過**股息總金額的10%**³(第10條)；
- 香港居民個人及公司股東從銷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納稅(第13條第5段)。

股息派付

一般說明

根據意大利法律，稅款預扣代理 — 如本公司等 — 必須引用正確的預扣稅稅率，否則會被判罰。由於[編纂]的固有特色，本公司無法確定在[編纂]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實際權益的擁有人的身份以至其稅務居所。因此本公司無法分別地對每位透過[編纂]持有

³ 然而，由於「[編纂]」的固有特性，本公司無法確定透過[編纂]持有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稅務居所，因此本公司就支付予個人股東(不論其稅務居住地；包括香港居民股東，其可就支付超過常規10%的預扣稅向意大利稅務局申請退稅)的股息採納預扣稅稅率26%。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引用適當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本公司在作出分派時，會向該等實際權益擁有人應付的股息總額引用相當於26%的預扣稅稅率，該稅率為向非意大利居民支付股息的一般稅率，亦為意大利法律下最高的預扣稅稅率。

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的規定，預扣稅稅率可予以調減。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繳納股息稅的股東亦可申請抵免退款，退款金額等於意大利徵收預扣稅的11/26與實際就股息支付的國外稅款之間的較低者。

有權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編纂]通過[編纂]代理人持有的，根據香港法律，[編纂]的法定所有權屬[編纂]代理人，實益所有權則歸最終股東所有。就意大利稅務而言，擁有人原則上市法定擁有人，惟倘若某項資產(在此情況下，為[編纂])的法定擁有權及經濟擁有權存在明顯差別，則就納稅而言，資產應歸經濟擁有人所有。

股東將被視為[編纂]經濟擁有人的，該等[編纂]將就納稅目的歸屬股東。除非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提述的「股東」或「納稅人」包括股份實益擁有人，即使法定所有權通過其他實體(例如[編纂]代理人有限公司等代名人公司)持有。

在此情況下，股東須直接向意大利稅務部門申請預扣稅退稅申索。在意大利稅務部門要求後，可能須提供證據，證明股東擁有經濟擁有權而非[編纂]代理人擁有。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個人股東

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會因應下述情形而有不同的稅務處理：

- 向非從事業務活動的意大利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須於意大利來源繳納26%的最終預扣稅。在此情況下，持有人毋須於其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股息；
- 向持有關於業務活動的股份的意大利居民個人（「**個體戶**」）支付股息毋須於意大利來源繳納任何預扣稅；惟在此情況下，持有人於收到股息時宣稱所得收益來自有關其業務活動的所佔資產。在此情況下，股息須於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惟倘若分派的股息來自2016年12月31日後的年度產生的收益，該等股息的58.14%金額應入賬列為持有人於意大利的整體業務應納稅收入。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在一般情況下應繳納26%的最終預扣稅。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有權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第10條所載條件而定，尤其就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而言，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等同於預扣稅與股息總額10%之間的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或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意大利預扣稅的11/26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稅務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

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公司

意大利居民股東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95%應為免稅(相同規例適用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惟就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股權而派付的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全額均須繳稅)。

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意大利預扣稅的100%。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根據一般規則原則上應繳納26%的最終預扣稅。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有權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具體而言，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第10條所載條件而定，就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而言，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等同於預扣稅與股息總額10%之間的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或者，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意大利預扣稅的11/26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稅務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

特別規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向歐盟(「**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白名單」公司支付的股息，而在原則上，該股息須繳納1.2%預扣稅；在此情況下，前述11/26的抵免退稅將不適用。⁴

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退稅程序

於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的股東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退還已徵收的意大利預扣稅。意大利稅務局已經發佈了申請退稅的正式表單。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白名單」公司股東也適用同樣的規定，即原則上要麼繳納1.2%的預扣稅，要麼享受預扣稅豁免(但要滿足歐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規定的要求)。

⁴ 此外，隨著2011年11月30日歐盟母子公司指令2011/96/EU(經2015/121/EU指令修訂)(「指令」)的實施，若公司股東符合下列要求，則預扣稅豁免將會適用：

- 就稅務而言，其為歐盟成員國居民；
- 其是以指令附件內所列形式之一註冊成立；
- 其須繳納指令附件中所列明的某一種稅項而未受惠於豁免，臨時或地域限制除外；和
- 其至少一年內無間斷地持有子公司至少10%的資本。

母子公司制度對納入所稱「濫用法律」規則範圍的交易並無效用，旨在否認帶來過度稅收裨益的非經濟交易。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這些表單的副本以及相關說明可在以下鏈接中找到：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345018/Provvedimento+10+luglio+2013+convenzione+modelli_TOTALE_Provvedimento+approvazione+modelli+del+Direttore+allegati+1+10+07+2013.pdf/c0ab2951-aa88-cbb6-9d5f-2d47e6793e9f

股東必須在其於其本國司法管轄區最終支付股息稅款後的48個月內向意大利稅務局提出退稅(如有)請求。

股東應注意，在獲得退稅的過程中可能會經歷延遲。

在不存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部分退稅，金額為意大利已徵收預扣稅的11/26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倘股息在股東的居住國最終免於徵稅，則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將無權獲得任何退稅。

為有權獲得退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必須(i)通過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出具的證明，證明其在本國司法管轄區屬於稅務居民身份，以及(ii)通過上述稅務機關出具的適當文件，證明已就同一股息最終支付了稅款。

資本收益

個人股東

意大利居民股東

個人股東以收取股份代價進行出售事項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2019年1月1日起，通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100%)繳納26%替代稅；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透過出售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符合下述「參股免稅」制度的要求)實現的資本收益的41.86%可免稅。其餘58.14%的資本收益按累進稅率(由23%(所得不超過15,000.00歐元)至43%(所得超過75,000.00歐元)不等)課稅；
- 透過出售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部符合下述「參股免稅」制度的要求)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100%)按累進稅率(由23%(所得不超過15,000.00歐元)至43%(所得超過75,000.00歐元)不等)課稅。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2019年1月1日起，通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100%)繳納26%替代稅。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適用於下文所述的免稅；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不視為意大利來源收入下(即該等收益毋須於意大利課稅)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包括香港聯交所。因此，資本利得稅只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通過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而實現的資本利得。；
- 謹請留意，根據意大利與香港訂立生效的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從銷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課稅。因此，居住在香港的個人股東，若能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受益，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的投票權或多於5%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0%的投票權或多於25%的資本。

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及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份出售均應合併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於意大利的到期稅款可能根據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減少或免除。

公司

意大利居民股東

根據「參股免稅」制度，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出售意大利股份制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的95%可免稅，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自出售股份前第12個月的第一天起持續持有參股；
- (b) 在完成收購後結算的首份資產負債表中，參股被歸類為固定金融資產(就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而言，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會被視為固定金融資產)；
- (c) 子公司在「白名單」國家中為當地公司；和
- (d) 子公司進行商業活動。

最後兩項條件自轉讓股份年度前第三年年初必須已經達成，且參股若屬控股公司股份，以上條件須以其子公司情況確定。

若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資本收益須全額按一般稅率24%納稅。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同樣的稅務制度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轉讓透過意大利永久機構持有的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即股份與永久機構實際上為有關連)。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大量參股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100%)繳納26%的替代稅；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不視為意大利來源收入(即該等收益毋須於意大利課稅)。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包括香港聯交所。因此，資本利得稅只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通過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而實現的資本利得。
- 謹請留意，根據意大利與香港訂立生效的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從銷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課稅。**因此，香港當地公司股東若能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受益，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的投票權或多於5%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0%的投票權或多於25%的資本。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及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份出售均應合併計算。

於意大利的到期稅款可能根據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減少或免除。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資本利得 — 報稅

倘非意大利居民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市(根據意大利稅務局的解釋，香港聯交所是受監管的股份市場)上市公司的重大參股來變現資本收益，則相關股東須在意大利提交納稅申報表。

有關銷售股份時向香港居民股東授出資本利得稅及稅收回報登記豁免的具體參考，請參閱「意大利與香港的雙重課稅協定」一段。如上所述，只要意大利和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適用，居住在香港的個人股東，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即使投資人通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投資者仍作為實益擁有人，最終有義務繳納資本利得稅並提交報稅表。

具體的報稅表(「*Modello Unico*」)每個報稅期都會發佈；因此，該表格每年均為變更。相關表格載有完成報稅的指引，可從意大利稅務局網站下載。目前，該表格及其指引並無英文版本。

報稅表一般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刊發。為履行意大利法律規定的義務，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在意大利並無永久定居)須：

1. 申請意大利稅務識別碼(「*Codice Fiscale*」)；
2. 填寫正式報稅表；
3. 於最後期限前提交報稅表；
4. 於最後期限內繳納到期稅款；
5. 使用允許的方式之一繳納稅款。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獲得意大利稅務識別碼(「Codice Fiscale」)及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方法

意大利稅務識別碼(「Codice Fiscale」)

稅務識別碼(由16個字母數字符號組成，即包含數字及字母)是用於識別自然人或法人的方式，以管理相關人士與意大利公共事務局及管理局的關係。該編碼須於意大利稅務局(「Agenzia delle Entrate」)管轄下的稅務登記處登記後，方為有效。意大利稅務識別碼可通過當地意大利領事館獲得。意大利稅務局授權當地意大利領事館打印稅務識別碼所屬紙質證明。在特殊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亦可申請列有稅務識別碼的封塑卡紙(先送達當地領事館後，再送至申請人)。作為替代方案，意大利稅務識別碼可通過意大利特許稅務顧問獲得。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載有為非居民納稅人提供一般資料的特別英文章節，網站鏈接如下：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nse/individuals/tax-identification-number-for-foreign-citizens>

特別個人身份號碼

特別個人身份號碼是意大利稅務局發放的編碼，用於(其中包括)在網上提交稅務表及網上繳款。既不是意大利居民，也不是意大利公民的股東僅在稅務於意大利產生時，可在線申請特別個人身份號碼(在這種情況下，將送達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第二部分)；或倘彼等位於意大利國境內，可聯繫地方內地稅務辦事處。

未取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納稅人僅可通過紙質形式或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提交報稅表。

提交報稅表的方法

就此而言，請注意：

- a) 有兩種特殊報稅表供非意大利居民個人(「MODELLO UNICO PERSONE FISICHE」)及非意大利居民公司(「MODELLO UNICO ENTI NON COMMERCIALI ED EQUIPARATI」)使用。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b) 意大利稅務局每年都會刊發報稅表的更新版本；報稅表可從意大利稅務局網站下載。填寫報稅表的指引亦可於同一網站獲得。報稅表和相關指引現時無英文版本；
- c) 報稅表可通過以下方式完成：
 - 1. 由納稅人通過親手填寫報稅表的打印紙質版本；
 - 2. 由納稅人通過使用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專用軟件填寫報稅表的電子版本。納稅人首先須從意大利稅務局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方可使用該軟件填寫電子報稅表。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獲得方式的指引亦可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獲得(僅適用於意大利)；
 - 3. 經納稅人指示後，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例如特許稅務顧問)。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載有為非居民納稅人提供一般資料的特別英文章節，網站鏈接如下：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how-and-when-to-file-a-tax-return1>

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

報稅表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

- 1. 電子版本：納稅人可通過使用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用於提交及管理報稅表的專用軟件，通過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如為提交電子版本，報稅表須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納稅期的11月30日前提交。就提交報稅表的電子版本而言，納稅人首先須從意大利稅務局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然後，其需要進入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的網站服務專用頁面，準備電子文件並提交。請注意：既不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是意大利居民，也不是意大利公民的股東僅在稅務於意大利產生時，可在線申請特別個人身份號碼；或倘彼等位於意大利國境內，可聯繫地方意大利稅務局；或

2. 通過郵遞：納稅人可通過意大利郵政局提交報稅表（即親自將表格送交意大利郵政局），或通過海外郵遞。通過海外郵遞的，填妥的報稅表須放置在普通信封內，不可折疊。該信封須以登記郵遞或相同的方式從海外寄出，明確說明寄發日期。該信封應送達意大利稅務局以下辦事處：Agenzia delle Entrate Centro Operativo di Venezia via Giorgio De Marchi n. 16, 30175 — Marghera (VE) Italy該信封應包含載有以下資料的標籤：(i)納稅人的姓氏和名字；(ii)納稅人的稅務識別碼；(iii)「Contiene dichiarazione Modello Unico Persone Fisiche」（內含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表格）標籤。
3. 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報稅表可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代表納稅人提交。

報稅表須在以下日期前提交：

1. 在意大利通過意大利郵政局提交報稅表的，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的納稅期的6月30日前；或
2. 通過電子方式、稅務局線上服務或通過授權中介機構提交報稅表的，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的納稅期的11月30日前

股東可於報稅表中載明海外地址，用於稅務通知目的。基於意大利稅務局刊發的詮釋，非意大利居民公司（並非通過永久定居於意大利在此地開展業務的公司）的納稅期與歷年一致（即從1月1日至12月31日）。

請注意：所有上述的最後期限可不時作出修訂。更新資料可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獲得，網站鏈接如下：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how-and-when-to-file-a-tax-return1>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最後期限

一般而言，非意大利居民個人及非意大利居民公司均須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的納稅期的6月30日前繳納稅款(或在接下來的30日內繳納等同於到期稅務0.4%的額外徵費)。因此，股東應注意：稅款繳納於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前到期。請注意：上述最後期限可不時作出修訂。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方式

可通過以下方式繳納資本利得稅：

1. 通過互聯網(「**F24線上**」)進行，適用於已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且擁有意大利稅務局或郵政局(Poste Italiane Spa)授權的銀行下的銀行賬戶的納稅人)。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程序概述於上文。意大利稅務局授權的銀行名單可於以下鏈接獲得：<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guest/schede/pagamenti/f24/elenco-banche-convenzionate-f24/elenco-banche-f24-xcodice>。
2. 通過互聯網銀行於意大利銀行進行(適用於在意大利擁有某個銀行的銀行賬戶，且該銀行提供可供繳納稅款的互聯網銀行設施)；
3. 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以歐元電子轉賬繳納稅款，惟須遵守「SWIFT MT 103」的標準，並須填寫銀行識別碼「BITAITRRENT」。轉讓必須註明國際銀行賬號碼IT 15C 01000 03245 348 0 06 1034 0421，在「轉賬理由」空欄下，應填下以下資料：納稅人的稅務識別碼；納稅碼「1100」；繳款相關的納稅年度。一般而言，國際銀行賬號碼及納稅碼並不會每年變動；但是，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股東，以確認國際銀行賬號及稅務碼是否發生變動。禁止通過支票繳款。此外，請注意：資本利得稅須以歐元繳付。

致股東的建議及罰款

就意大利課稅而言，從意大利居民公司(例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資本收益一般而言視為來源於意大利，因而應於意大利課稅。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就此計算應課稅資本收益的金額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份出售均應合併計算。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載有為非居民納稅人提供一般資料的特別英文章節。

誠如上文等段所述，倘非意大利居民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市上市公司的重大股權來變現資本收益(如須於意大利課稅)，則相關股東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我們建議，有責任就透過銷售於本公司的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諮詢專門從事有關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的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再次確認(其中包括)資本收益計算方法、繳款最後時限及方式。

倘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未能提交該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則會被處以以下處罰(除任何未繳稅項及應計利息外)：(i)介乎到期稅款金額120%至240%的罰款(最低罰款250.00歐元)；或(ii)倘稅款尚未到期，則介乎250.00歐元至1,000.00歐元的罰款。

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顯示的漏稅、未足額繳稅或逾期稅款可被處以未繳稅額或逾期稅額30%的罰款。

轉讓股份的財務交易稅

應課稅交易

財務交易稅適用於以下項目擁有權(包括空頭產權)的轉讓：

- 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不論發行人的居所為何處)；
- 財務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惟相關或參考價值超過涉及上述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的工具市值50%；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於意大利金融市場實施的被視為「高頻率交易」的交易（涉及上述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財務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

下文段落中僅就財務交易稅對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影響作出描述。

所有權轉讓

倘轉讓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股份擁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則應支付財務交易稅，而不論其居所為何處，亦不論合約於何處簽訂，即使登記股東為信託公司或代理公司（合理假設意大利稅務機關就此並無下達任何明確指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但代表他人購買而進行的轉讓須被視為轉讓僅與代其進行轉讓的人士有關的財產。

基於上述原則，Assofiduciaria的COM_2013_070號通知函指出，向信託公司存入／提取股份的行為被排除在財務交易稅範圍之外。

同樣，在[編纂]存入／提取股份的情況下，不應適用財務交易稅，因為這沒有轉移股票擁有權；相反，在[編纂]內的電子轉讓（交易所交易，如正常的買入／賣出）或使用轉讓表格與股東登記變更的轉讓，財務交易稅將適用，因為股份擁有權將被轉移。

稅率

財務交易稅普通稅率為：

- 就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或透過多邊交易融資實施的股份轉讓、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0.10%；
- 就所有其他應課稅轉讓，0.20%。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根據具體的財務交易稅條例，假設香港聯交所就財務交易稅而言被視為受規管的股票市場，則股份轉讓須按0.10%的財務交易稅稅率繳稅。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認香港聯交所被視為(就監管而言)正常經營且獲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機構授權。

事實上，經濟和財政部在2013年2月28日的公報中公佈的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關於實施財務交易稅的部長令(「部長令」)第1條第2款的f)項，將受監管市場和多邊交易設施定義為：

1.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4年4月21日第2004/39/EC號指令承認的與歐洲經濟區有關的市場和系統，包括在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網站(<https://www.esma.europa.eu/databases-library/registers-and-data>)，用於2006年8月10日歐盟委員會第1287/2006號條例第13條第2款規定的目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和系統是在根據《意大利企業法》第168條發佈的部長令(即1986年12月22日第917號總統令，「**TUIR**」)所指的名單中的國家和地區設立的；
2. 在上述規定不適用的國家，受監管的市場和多邊交易設施被認為是正常運作並由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機構授權，其中包括由意大利投資者保護監督機構(即「**CONSOB**」)根據TUF第67條第2款承認的市場及設施，前提是相關市場及設施是在上述部長令中提到的名單中的國家和地區建立的。香港聯交所似乎被視為(就監管而言)正常經營且獲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機構授權。

應課稅價值

受限於財務交易稅的交易價值根據受每日規管的交易淨餘額釐定，參考於同日交易的股份數目及涉及相同財務工具就每位擔責人士計算。

財務交易稅稅基乃最終淨餘額的正實數乘以特定日子作出購買的加權平均價格後得出的股份數目。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我們建議，有責任就財務交易稅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應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再次確認(其中包括)財務交易稅計算方法、繳款最後時限及方式。

須繳納財務交易稅之人士

承讓股份、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的擁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的人士應支付財務交易稅，而不論其居所為何處，亦不論合約於何處簽訂，即使登記股東為信託公司或代理公司，例如[編纂](合理假設意大利稅務機關就此並無下達任何明確指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但代表他人購買而進行的轉讓須被視為轉讓僅與代其進行轉讓的人士有關的財產。一般而言，付款由參與交易的財務中間人執行。倘若沒有財務中間人(或其他合資格提供集體資產或組合管理服務、信託及公證的財務中間人)參與股份轉讓，則最終買方應負責繳款。

倘不止一間金融中介機構參與執行交易，則直接向最終買方獲取交易指令的中介機構須承擔繳納財務交易稅的責任。在該後者的情況下，若買家或執行指令的最終對手方為位於與意大利就交換資料或協助收取稅項抵免已訂立有效協議的國家(如意大利稅務局局長於2013年3月1日、2013年3月29日及2016年5月30日頒佈的具體規定所識別——香港並無包括在該名單內)的參與執行交易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士，則有關人士須直接支付應繳的財務交易稅。

若因任何理由參與執行交易的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士乃位於就交換資料或協助收取稅項抵免並無與意大利訂立有效協議的國家，則其將就所有效用被視為買家或執行指令的最終對手方；在此情況下，每日監管的交易結餘淨額將就每名實益擁有人單獨計算。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繳納財務交易稅

財務交易稅須通過所稱「F24」支付表格，使用意大利稅務機關的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決議案第62號發佈的支付碼支付。用於繳納(其中包括)轉讓股份時產生的到期財務交易稅、繳納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的編碼為「4058」。

未持有意大利銀行賬戶及無法通過F24表格進行繳款的非居民人士可通過電子轉賬(以歐元)給「Bilancio dello Stato — Capo 8 — Capitolo 1211」進行財務交易稅繳款，須註明以下資料：

- 股份及其他參與工具的轉讓

Articolo : 1 — BIC : BITAITRRENT — IBAN : IT 83T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1 —
IMPOSTA : IMPOSTA SULLE TRANSAZIONI DI AZIONI E DI ALTRI STRUMENTI
PARTECIPATIVI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1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 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的轉讓

Articolo : 2 — BIC : BITAITRRENT — IBAN : IT 60U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2 — IMPOSTA : IMPOSTA SULLE TRANSAZIONI RELATIVE A DERIVATI SU
EQUITY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2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 被視為「高頻率交易」的交易

Articolo : 3 — BIC : BITAITRRENT — IBAN : IT 37V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3 —
IMPOSTA : IMPOSTA SULLE NEGOZIAZIONI AD ALTA FREQUENZA RELATIVE
AD AZIONI E STRUMENTI PARTECIPATIVI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5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在「轉賬理由」空欄下，應提供納稅人的編碼、繳款碼及作出繳款的納稅期間。更多資料可於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guest/schede/pagamenti/imposta-sulle-transazioni-finanziarie/non-residenti-imposta-transazioni-finanziarie/versamenti-intermediari>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除外和特殊情形

經參閱獲排除或獲豁免繳納財務交易稅的交易，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的財務交易稅部級法令第15條納入了對排除於稅務範圍以外交易的精確描述；上述財務交易稅部級法令第16條概述了豁免財務交易稅的情形，對完全豁免交易與僅豁免交易一方的交易(對手方因此可能須繳納該稅項)作出區分。

其中包括由進行年度的前一年十一月平均市值低於5億歐元的公司發行於受規管市場或多邊買賣設施進行買賣的股份所有權轉讓不包括在財務交易稅範圍內；就獲准於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交易而言，上述規定於可以計算十一月平均市值的第二年起直至今年核實為市值低於所假設的5億歐元市值限制。

根據上述財務交易稅部級法令第15條，財務交易稅不適用於若干條件出現時自身介入交易的實體。具體而言，財務交易稅並不適用於介入訂約雙方之中作為雙方交易對手的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買賣及交易，一方面購買而另一方面出售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而兩項交易的價格、買賣交易的總數及結算日期均相同，惟金融中介機構轉讓所有權或金融工具的承讓人尚未履行其責任者除外。

財務交易稅並不適用於由介入交易以結算及抵押前述交易的系統訂立的股份或其他參與金融工具購買。就此目的而言，參考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歐洲國會及議會規例(EU)第648/2012號的授權或認可實體。在上述規例不具效力的國家，則參考由國家公共部門認可及監督的同等境外系統，惟該等系統須於根據Tuir(意大利所得稅法)第168-bis條發出的部級法令所述名單內所列的國家及地區成立。香港包括在該名單內。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財務交易稅報稅

負責支付財務交易稅的人士應每年就交易遵守報稅責任。因此，倘若不涉及金融中介機構，最終購買者有義務提交該等納稅申報。倘稅款少於50.00歐元，有義務繳納財務交易稅的人士獲豁免提交報稅表。

提交財務交易稅報稅的最後期限為3月31日。

非居民人士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申報表：

1. 通過意大利綜合所得稅法(TUIR)第162規定的意大利永久組織；
2. 通過根據總統令第600/1973號第23條所載類別中選定的委任稅務代表，代表提交申報表時的相關人士；
3. 在並無意大利永久組織或稅務代表情況下，申請稅務碼後(除非已經擁有稅務碼)直接提交。

申報表可按以下送交：

1. 直接透過稅務機構授權的人士；
2. 透過以下獲授權送交申報表的人士：
 - a. 集團中的公司，前提是提交申報表的納稅人屬於一個公司集團(控制實體或公司和子公司被認為屬於集團；公共有限公司、有限股份合夥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其資本的50%或以上是由控制公司或實體或通過另一個子公司以股票和股份形式擁有的，被認為是子公司)；
 - b. 第322/1998號總統令第3條第3款及隨後的修訂和補充中規定的指定人員之一(專業人士、交易協會、稅務協助中心、其他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獲授權以電子方式提交申報表的中介機構必須在收到申報表或接受編製申報表的指示的同時，向申報人發出承諾，以電子方式向稅務局提交其中的數據。中介機構還必須向申報者提供一份包含電子提交數據的申報表副本，該表格與官方表格類似，並附有稅務局的接收確認副本。在稅務局完成接收數據的日期，文件被視為已經提交，而稅務局發出的接收確認書則證明了申報表已經提交。申報人在簽署確認所述數據的聲明後，必須保留該文件。

更多資料可於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254541/FTT+Istruzioni+english+Istruzioni+FTT+ING.pdf/1aa40836-ef62-d8bc-f18b-95efdc41edcc>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schede/pagamenti/imposta+sulle+transazioni+finanziarie/modello+e+prospetti+imposta+transazioni+finanziarie>

致股東的建議及罰款

如果延繳、少繳或漏繳稅款，1997年12月18日第471號法令第13條規定的處罰（未支付金額或延遲支付金額的30%的處罰）只適用於必須遵守該義務並有責任支付稅款的人。在少繳或漏繳稅款的情況下，稅務局有權向有關納稅人收回稅款和相關利息。

對於違反納稅申報、其內容和第19條第5款的工具要求的行為，應適用1997年12月18日關於增值稅的第471號法令中規定的處罰。因此，相關規定將適用於以下情況：(i) 如果財務交易稅到期應付，將被處以應繳稅額120%至240%的罰款（最低為250.00歐元）；(ii) 如果財務交易稅未到期，將被處以250.00歐元至2,000.00歐元的罰款。罰款適用於必須遵守財務交易稅報稅的人士。

謹此建議股東就申請財務交易稅諮詢其獨立顧問。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註冊稅及印花稅

於意大利在公證人公證下進行基於合約的股份轉讓須繳納一次性註冊稅200.00歐元。該稅項於意大利亦會因「使用情況」(例如，向意大利註冊辦事處或意大利法院呈報於境外簽立或具有不同程序的合約時)存在時而須予繳納。

出售股份毋須繳納意大利印花稅。

我們建議，有責任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應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

遺產及贈與稅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意大利遺產及贈與稅一般應於以下情況轉讓資產及權利(包括股份)時繳納：(i)因意大利公民身故或捐贈，即使轉讓資產於意大利境外持有及(ii)因非意大利公民身故或捐贈。但僅限於意大利境內的轉讓資產(依據法律涵蓋意大利當地公司的股份)。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因身故或贈予轉讓的資產及權利(包括股份)一般須繳納遺產及贈與稅：

- 向配偶或直係親屬轉讓的，每位受益人就轉讓資產全球淨值(如有)超過1,000,000.00歐元的部分以稅率4%繳稅；
- 向第四係親屬或第三係姻親轉讓的，以稅率6%繳稅(向兄弟或姊妹轉讓的，每位受益人僅須就轉讓資產全球淨值(如有)超過100,000.00歐元的部分以適用稅率6%繳稅)；和
- 任何其他情況的，以稅率8%繳稅。

倘若任何相關轉讓的受益人為根據1992年2月5日第104號法律的嚴重傷殘人士，遺產或贈與稅僅適用於轉讓資產價值超過1,500,000.00歐元的部分並按上述稅率繳稅(取決於已故人士或捐贈人與受益人存在的關係)。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稅務監管責任

意大利居民個人、非商業實體及若干合夥關係須就稅務於納稅年度呈報每年所得稅報稅，就稅務監管而言呈報海外(可能會產生應於意大利繳稅的收入)持有的證券及財務工具(包括股份)數額。

就股份而言，倘若股份並非於海外持有，相關申報責任不適用且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股份存放於涉及收取相關收入的意大利財務中間人，且中間人就從相關股份獲得的任何收入徵收到期預扣稅或替代稅，相關申報責任不適用。

我們建議意大利股東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查驗彼等是否須呈報其每年所得稅報稅，就稅務監管而言呈報股份數額。